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晶女士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高晶女士		
提议理由	鉴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结合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且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为了满足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5	15
分配总额	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是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是提供以智能证卡为载体的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智能证卡的信息采集、密钥管理、制作、验证、发行、受理等应用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90）。

（1）安全需求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证卡产业是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民切身利益的特殊行业，是我国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证卡票券制作水平，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我国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经贸交流活动的日益深化，法定证照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应用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主要涉及到人口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个人金融管理等众多领域。安全需求是智能证卡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国家对信息技术产业的引导和扶持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国务院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颁布了《“十二

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另外，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支持措施和具体规划。这些产业政策一方面直接引导和扶持智能证卡应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促进了上下游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间接支持。

(3) 不同应用领域相互渗透、互联互通的趋势，带来持续的不断的需求

智能证卡下游各应用领域目前还存在彼此隔离的情况，即使在同一个应用领域，不同地域、不同企业间也是各自独立，不能互联互通，“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面向企业和公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等信息经济发展的目标，随着创新民生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城际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电子证照体系和共享互认机制、建立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等行动的展开，将形成不同应用领域相互交叉和渗透，不同地域、不同企业互联互通的新格局，为行业发展带来持续不断的需求。

(4) 物联网应用的深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将不断为行业发展开辟新的应用领域

近年来，我国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方兴未艾。物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进行物与物(M2M)之间的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智慧城市”建设要求通过以移动技术为代表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普适计算与融合应用。无论是物联网还是“智慧城市”的建设，都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物的全面感知和信息交换，物联网的核心是RFID和M2M，“智慧城市”要求各种证件实现电子化、一卡多用和互联互通，而带有CPU的智能证卡在其中将犹如互联网的PC一样起到节点的作用，这将不断为行业发展开辟新的应用领

域。

2、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方案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业务形态上，已经由智能证卡制作发行及受理应用设备供应商，成为覆盖信息采集、身份识别、方案提供、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的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领域。

未来，公司坚持基于核心技术的纵向一体化道路，提高产品定制化和差异化竞争力，前端向信息采集、身份识别方向延伸，后端向安全证件管理、数据分析、行业自助终端、及时发卡及系统等应用扩展。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关注物联网、身份识别、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向产业链内外做合理延伸和扩张，致力于成为信息安全和身份识别领域优秀的整体方案提供商。

3、公司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334万股，资本公积金为23,485.1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3,670.39万元。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900万元-6,200万元，同比增长10.35%-15.96%。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本次控股股东高晶女士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4、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900万元-6,200万元，同比增长10.35%-15.96%。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内容详见2017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首发前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提议人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高晶女士提交的有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董事郑嵩先生、贾力强先生、谢向宇先生、姜宁先生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并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五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晶女士、郑嵩先生、贾力强先生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高晶女士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